

大湾区大学物质科学学院
实验室管制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

管理要求

1. 采购管理：必须通过学院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并向公安等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后方可实施采购。

2. 管理模式：由学院统筹管理，各实验室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。

3. 储存要求：

(1)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立专用保险柜储存。

(2) 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上锁的符合安全要求的实验柜中，并按安全特性分类存放。

(3) 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建设应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。剧毒化学品若与其它物品存放于同一库房，还须单独隔开一个封闭式的房间加双锁的安全门。

(4) 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建设应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，且一个实验室的总储存总量不能超过 50kg。

4. 保管和使用要求：

(1) 严格执行“双人领取、双人运输、双人使用、双人记账、双人双锁保管”的“五双”管理制度，其中“双人双锁”中保管双人必须是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员。

(2) 使用人（双人）当天使用完毕离开实验室前，必须将该剩余化学品交回保管人。

(3) 领用是指各实验室从学院领回的管控危化品。

(4) 各实验室应认真做好领用、使用记录，无论使用量多少，都要如实记录台账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(5) 实验室应设双人双锁的危化品储存柜，并严格执行“一物一账”的台账登记制度，且台账应保存至该化学品全部使用完毕（或完成报废处置）后 2 年。

